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小字第13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吳 建 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05年8月24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三、四行關於「並自民國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呂豫文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前項判決得於訴狀或言詞起訴筆錄上記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8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屬判決，自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查本院前開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

01 錯誤，聲請人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郭 鍵 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林語涵